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6412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4日

商 标

灏郴居

申 请 人 甘肃灏郴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安宁东路458号（甘肃万众科技产业园办公楼C-248号）

代理机构 一标过（陕西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树木；小麦；谷（谷类）；玉米；新鲜蔬菜；新鲜黄瓜；未加工谷种；酿酒麦芽；新鲜水果；新鲜土豆